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2日核对了本报告中的基金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托管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幅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基金
基金主代码 020007
交易代码 0200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6月21日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854,969,490.62
基金份额总额 7,854,969,490.62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在保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最大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本基金主要以投资货币市场工具，主要包括短期利率债、同业存款、货币市场基金或组合型基金和国债等。

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的预期判断，市场预期和对于趋势偏离的程度和各类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组合中债券与其它资产的比例分布。考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类资产的到期收益率、税收、相对收益差额及不同类资产的流动性特征等因素综合确定债券资产的配置比例。通过定期配置和收益单线配置来制定债券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投资基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林林
姓名 李芳菲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方式 021-38516009
010-66000069
电子邮件 xinjiupi@g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569000, 400-888-8688
95599
传真 021-38561800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g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100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39楼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61,629,877.21 32,835,966.90 27,093,847.37

本期利润 61,629,877.21 32,835,966.90 27,093,847.37

期末净值收益率 3.5904% 3.0368% 1.8245%

3.1.2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854,969,490.62 4,780,690,507.43 2,911,328.2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00.00 1,000.00 1,000.00

3.2.1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21日，本基金在一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②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详见200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2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6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3 基金份额净值、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21日，本基金在一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②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详见200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4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6月2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3.2.5 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利润分配情况

注: ①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②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③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④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⑤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⑥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⑦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⑧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⑨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⑩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⑪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⑫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⑬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⑭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⑮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⑯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⑰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⑲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⑳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㉑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㉒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㉓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㉔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㉕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㉖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㉗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㉘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㉙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㉚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㉛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㉜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㉝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㉞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

㉟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对本基金进行了分配。